

清水河经济开发区热力站工程项目设计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MCZX-202602)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清水河县

一、招标条件

本清水河经济开发区热力站工程项目设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56.8万元**,招标人为**清水河产业园管理办公室**。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清水河经济开发区热力站工程项目设计;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清水河经济开发区热力站工程项目设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清水河经济开发区热力站工程项目设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3.1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同时具备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同时具备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热力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3.2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设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3.3(1)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2)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3)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wenshu.court.gov.cn/)进行行贿犯罪记录查询,显示近三年内没有被依法认定的行贿犯罪记录。3.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6-04-20 09:00:00到2026-04-24 18:00:00。

获取方式: 详见公告正文。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6-05-12 09:30:00。

递交方式: 纸质文件递交,呼和浩特市回民区银都大厦A座11层1103室开标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6-05-12 09:30:00。

开标地点: 呼和浩特市回民区银都大厦A座11层1103室开标室。

清水河经济开发区热力站工程项目设计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MCZX-202602

1. 招标条件

清水河经济开发区热力站工程项目设计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项目法人）为清水河产业园管理办公室，建设资金来自政府投资，已经落实。内蒙古明辰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受招标人的委托，现对该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

2.1 项目名称：清水河经济开发区热力站工程项目设计

2.2 工程规模及建设内容：

新建4座热力站、1座换热首站及其进站支线，热力站配套用房1座。具体为：

(1)新建研发中心、污水处理厂、景丰生物和天皓玻纤4座热力站及进站支线DN150-DN250共计1500米(沟槽长度)；

(2)新建1座25MW换热首站及进站支线DN500共计100米(沟槽长度)；

(3)新建消防特勤楼热力站进站支线DN100共计30米(沟槽长度)；

(4)热力站配套用房1座。

2.3 合同估算价：568000.00元

2.4 建设地点：清水河经济开发区

2.5 标段划分：共划分1个标段。

2.6 服务期：签订合同后40日历天内出具设计成果文件及图纸文件，服务期至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止。

2.7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同时具备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同时具备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热力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

3.2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设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3.3 (1) 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 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3) 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进行行贿犯罪记录查询，显示近三年内没有被依法认定的行贿犯罪记录。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年04月20日至2026年04月24日（法定节假日、公休日除外）每日 9:00-18:00 时（北京时间，下同），将以下材料扫描后加盖公章以 PDF 格式发送至邮箱（nmgmczx@163.com）或将以下材料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后提交到内蒙古明辰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回民区银都大厦 A 座 11 层 1103 室）后获取招标文件。

需提供的材料：

①法定代表人签字、公司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须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②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③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

④拟派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

⑤投标单位登记表（见公告附件）。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6年05月12日上午09时30分，地点为 呼和浩特市回民区银都大厦 A 座 11 层 1103 室开标室。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此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zbgg.nmgztb.com.cn/>）同时发布，其它媒介转发无效。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清水河产业园管理办公室

联系人：席晓明

联系电话：0471-7911862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明辰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呼和浩特市回民区中山西路街道银都大厦 A 座 11 层 1103 室

联系人：刘蓉、王昊

电 话：0471-3965008、18504999629

邮 箱：nmgmczx@163.com

内蒙古明辰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17日

附件：

投标单位登记表

项目名称	清水河经济开发区热力站工程项目设计
投标人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 1、请各投标人认真填写以上信息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因信息填写错误或因材料真实性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请严格按公告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资料，逾期将不予受理。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